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115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類　別	項目說明	備　註
1. 普通班代課教師 （1）英語科正取1名 （2）自然科正取2名 （3）美勞科正取2名 （4）音樂科正取1名 （5）體育科正取1名	1.相關科系優先 2.視排課後缺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3.除教授考試專長科目外，學校依需求可調配其餘科目。	1.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 2.代課教師聘期依彰化縣教育處公告為準，現為當年度8月31日至次年6月30日。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起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英語科專長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https://www.tf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地點：東芳國小教務處(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電話：7523250 轉 711)。**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1)；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五）報名時繳交一式2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請檢附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2)，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7523784，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二）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三）第三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四）第四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東芳國小（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公佈）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時間	甄選方式及比例	甄選方式及比例	備註
普通班專長代課教師	7 名	預備及說明 13:40~13:50	教學演示 50% 依報考專長類別科目，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附教案 2 份	口試 50%	英語、社會、美勞、音樂及體育各 1 名；自然 2 名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方式及比例如上，總計 100 分。加權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教學演示（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 10～12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科目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禁止使用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

（三）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支援教師甄選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八）成績複查：

1. 成績公告：經本校甄選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2.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公告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 3），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依各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甄選：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第四階段甄選：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日期另行通知），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體檢表、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經錄取之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 4），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試場分配表於報到時通知。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東芳國小之網站。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編號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　）階段

代課教師報名類別：□普通班代課教師

專長別：□英語□社會□自然□美勞□音樂□體育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輔導類科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合格教師證書。

□（4）報名委託書（附件一)。(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6）個人自傳一式 3 份（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7）教案一式 3 份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　）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課教師 專長別：□英語□社會□自然□美勞□音樂□體育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年8月　日（星期　）(自填)下午1:40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試教時間為10～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8分鐘為原則。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考試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7523784，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四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於115年＿＿月＿＿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次代課教師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